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4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美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

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
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1月12日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金沙县禹谟镇境内。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20'48''\sim 106^{\circ}21'13''$ ，北纬 $27^{\circ}20'48''\sim 27^{\circ}22'20''$ 。本项目为煤矿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原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以下简称“原大沟煤矿”)，关闭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马路乡路河煤矿(以下简称“路河煤矿”)。2009年9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09〕55号”对原大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2年8月，毕节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毕水保〔2012〕50号”同意原大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2011年2月，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11〕2号”对路河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017年9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审批涵〔2017〕1140号”对路河煤矿予以注销；2019年11月，金沙县国土资源局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对路河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予以验收；2021年5月、11月，经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

金沙县水务局调查、复核，路河煤矿现状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兼并重组后，大沟煤矿（兼并重组）工业场地利用原大沟煤矿进行改扩建，建设规模为 45 万吨/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瓦斯发电站、交通道路区、附属系统区七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7.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20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67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6 万立方米），余 1.04 万立方米掘井石方；运行期年排矸量约 9.4 万立方米；建设期及运行期矸石均计划运至贵州省金沙县锋升商贸有限公司和金沙县西洛振兴机制砖厂综合利用。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33141.1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336.63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19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 月；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1℃，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8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石灰土和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金沙县禹谟镇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毕节市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美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20 公顷，临时占 0.1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 151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90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瓦斯发电站、交通道路区、附属系统区 7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 5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利用原大沟煤矿已建成办公生活设施，建筑物周边已实施排水沟，绿化美化，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1）生产场地区

利用原大沟煤矿地面设施周边已实施截（排）水沟，绿化美化；新建区域在建设前，已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井口广场沿山脚和机电管理房墙外已实施截（排）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对集中堆放剥离表土及时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沿消防材料库及综合库房楼、机修棚侧面布设排水沟，顺接原有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辅助生产场地区

原大沟煤矿露天煤场和煤棚东侧已实施排水沟、绿化美化；后续施工过程中，需完善排水系统。

（三）风井场地区

利用原大沟煤矿风井场地，本区西面山体已实施截（排）水沟，场地已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周转场整治前，收集堆矸体边坡已覆表土；整治结束后，沿西北面山体布设截水沟，对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栽植灌木、撒

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瓦斯发电站

利用原大沟煤矿瓦斯发电站，本区西北面山体已实施截（排）水沟，场地已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六）交通道路区

原大沟煤矿进场道路已实施排水沟，进矸石周转场路段已实施排水暗沟；后续施工过程中，瓦斯抽放站、地磅及瓦斯发电站连接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接入原有沉淀池或自然沟道，补充进场道路裸露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措施。

（七）附属系统区

原大沟煤矿变电所及废水处理站北面已实施排水沟，地面炸药库已绿化美化，供电、供水系统已恢复植被；后续补充地面炸药库门前裸露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与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6.6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3.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0 万元，监测费 14.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9 万元，独立费用 42.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 万元(为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缴纳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 相关手续。